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2〕409号

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加强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保障项目科学、规范、顺利实施，根据《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2012年9月10日

水利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保障项目科学、规范、顺利实施,根据《关于支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实施“节水增粮行动”的意见》(财农〔2011〕50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定期监督检查与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检查主体和方式

第四条 水利部支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起草相关工作制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通报监督检查结果,提出违规问题处理意见并监督整改。

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1—2次全面检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或适时组织专项稽察。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主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报送监督检查报告等信息;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开展项目自查;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项目整改要求,组织落实整改措施,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省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自行确定监督检查计划,每年监督检查县市一般不少于项目县总数的30%。

第六条 县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进行自查自纠,整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接受同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察、审计。

第八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汇报,进行询问和质疑;

(二)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会计资料;

(三)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四)走访受益农户；

(五)与相关人员座谈，核实情况；

(六)其他适宜的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会议和谈话内容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各留资料来源及证据；检查结束时，应当与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交换意见。

第九条 各项目县要建立群众舆论监督机制，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监督：

(一)各项目区要设立公示牌，公示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投资等；

(二)通过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网络留言等方式，接受群众意见和群众举报；

(三)邀请群众代表进行现场评议；

(四)接受新闻媒体监督。

对于收集到的各方意见，各项目县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监督群众及有关各方。

第十条 项目县要建立质量监督机制，对设备、材料质量及工程质量定期检查和抽查，将检查和抽查结果及时报同级和上级节水增粮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监督检查依据和内容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依据：

- (一)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
- (二)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
- (三)经批准的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
- (四)资金拨付文件；
- (五)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一)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是否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是否配备专职人员，是否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管理。
- (二)项目程序。是否按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组织实施。
- (三)前期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是否与总体实施方案相符合，项目报批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是否符合权限、是否规范、及时，项目变更手续是否完备、规范，地下水开采是否满足水资源论证要求。
- (四)资金管理。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落实，资金下达、拨付、到位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及支付情况；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使用情况等。

(五)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等执行情况。

(六)工程建设。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设备、材料性能是否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

(七)建设监理。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数量和素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监理手段和措施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八)工程质量。是否建立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九)项目验收。是否符合项目验收条件,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工程管护。是否建立工程管护制度,是否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

第四章 监督检查结果及问题整改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前期工作情况及分析评价;

(二)资金计划下达与执行情况及分析评价;

(三)建设管理情况及分析评价;

(四)工程质量情况及分析评价;

(五)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六)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第十四条 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对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明确整改内容、期限及相关要求。问题严重的，及时给予通报；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

第十六条 建立设备、材料供应商和企业黑名单或退出机制。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且未履行变更程序的，列入黑名单，并不得再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提供设备、材料；施工企业偷工减料，违反质量标准要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列入黑名单，并不得参与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农水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松辽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1日印发